

## 114學年度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單

113.11.26製表

序號	學號	正取	性別	原就讀系所	擬逕修讀(博士班)系所	組別	入學管道	身分別	系所務會議審查日期
1	4110051019	初幸惠	F	化學系	化學所		逕	一般生	113年11月15日
2	4110054004	許芷瑜	F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逕	一般生	113年11月20日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：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」
- 二、上開人員請於113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後，於114年8月5日下午1：30至4：30至註冊組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、並繳交2吋彩色照片乙張；自114學年度起依博士班新生註冊程序辦理註冊(含繳費及選課)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，完成含繳費及選課者，請於114年9月16日上午9:00起，攜帶身分證至註冊組領取博士班學生證。

國立中興大學  
教務處註冊組

